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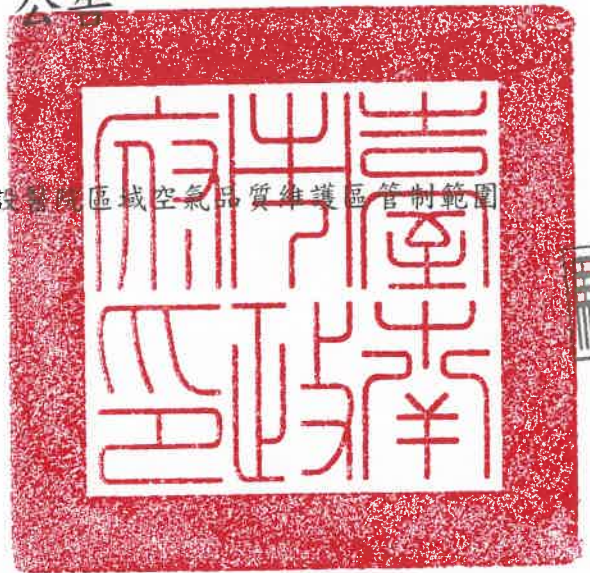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50485007A號

附件：臺南市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區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主旨：修正「臺南市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區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為持續提升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修正本市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區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 二、本市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區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為東豐路、前鋒路、大學路西段、大學路、林森路二、三段所框圍之區域(含前述道路)，詳如附件所示。
-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及小貨車與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全時段不得行駛於本市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區域空氣品質維護區，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及小貨車具有稽查日(含)前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
 -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具有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

紀錄。

(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特種車輛、協助急難救助車輛、

配合防災演習車輛及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附件

臺南市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區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如下圖所示：

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區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為東豐路、前鋒路、大學路西段、大學路、林森路二、三段所框圍之區域(含前述道路)。



備註：本府結合民間單位提供空氣品質維護區提示服務，以提醒進入管制範圍之車輛駕駛人。另將提供便民檢測服務協助民眾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